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06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A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A0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5年6月12日起延長安置3 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接獲通報，相對人母因非預期產下相對人，而長期對相對人有差別待遇，如睡地板、洗冷水澡、需稱呼相對人母為阿姨等情事，聲請人開案提供家庭處遇服務，處遇期間，114年6月未讓相對人就學並獨留家內且反鎖房間高達一週，又相對人父長期任職國外無法提供立即保護，故聲請人於114年6月9日緊急安置相對人，並聲請繼續安置在案；安置期間進行家庭處遇略以：(一)案家雖為雙薪家庭，但因相對人父工作性質彈性，收入不固定，主要經濟支出仍由相對人母負擔，又案家存有債務需清償，經濟層面有潛在風險。(二)原生家庭穩定每月安排親子會面，近期案母以漸進式方式參與會面，案父亦可扮演協調者，協助引導及活絡氣氛。(三)案主生活及學習狀況良好，成績表現優異，寄養家庭會以獎勵方式鼓勵及加強案主之學習動機。(四)觀察案主面對照顧者時，易出現焦慮及矛盾型依附關係，於既有關係上難以建立信任及安全感，故擬安

01 排心理諮商，藉以修復過往之負向照顧經驗，重建親子關
02 係。(五)綜上所述，案家目前經家庭處遇後，重新調整家庭角
03 色定位及分工，亦改善家庭動力關係，然案主及案母間深受
04 過往負向經驗影響，仍各自存有創傷經驗需修復，目前正積
05 極透過親子會面重新建立親子關係，為保障案主之權益及維
06 護其安全穩定之生活，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07 57條規定狀請准予延長安置。

08 三、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09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10 一覽表。

11 (二)本院115年度護字第49號民事裁定。

12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3 四、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調查報告略以：考量
14 相對人與相對人母互動情形雖有改善，然親子關係之修復尚
15 難於短時間內達成，仍需透過持續、穩定且可預期之正向互
16 動歷程，逐步提升親子雙方之情緒調適及因應能力。於此期
17 間，相對人如能於安全且具備支持性的照顧環境生活，較有
18 助於其處理創傷議題並進行返家準備，降低其返家後再次二
19 次創傷的風險。是以，考量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建議本案
20 延長安置，由專業人員持續提供家庭支持與協助，以維護未
21 成年子女生存及發展權益。

22 五、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的主張屬實，相對人有安置的必
23 要，聲請人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
24 月。

25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6 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28 家事法庭 法 官 許蓓雯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31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02 書記官 蔡旻言

03 本案適用法條：

- 04 1.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
05 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
06 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
07 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08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
09 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
10 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
11 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
12 條第1 項）
- 13 2.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
14 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 個月為
15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 個
16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 項）